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15號

原告 李宇傑

許淞庭

容沛倫

陳昱璋

張勝琅

顏伯衡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朱容辰律師

被告 智音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湯凱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徐宏澤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彥汝律師

01 被 告 祁樂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2 0000000000000000
03 兼法定代理

04 人 許羚靖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官芝妮

08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本件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4607號刑事訴訟終結
11 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查本件被告涉有違反銀行法之犯罪嫌疑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
14 察署檢察官以主文所示案號分案偵查中，該犯罪嫌疑，確有
15 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即本件原告所主張之給付不能
16 及給付遲延等情事，是否可歸責於被告等人，非俟刑事訴訟
17 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
18 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19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
21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
22 法官 夏一峯

23 法官 楊雅婷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28 書記官 謝其任